

起響訊警 落低權育教師教

水德羅◎ 要求專業符難亦彰不能功「織組師教」大擴張落落待期會社與位我自「人個」河拔代現與統傳

解嚴以來，隨著台灣社會的多元化，教育改革的呼聲也澎湃洶湧蔚為風潮。雖然，這波教育改革潮首由民間發起，然而，自「教師法」完成立法，各級學校依法成立教師會以來，各學校的教師與教師組織已成為台灣教育改革運動中的重要力量，尤以民國八十八年「全國教師會」之成立，透過教師組織之連結與運作，教師在教改過程中所展現之團結力量更是達於頂峰。

然而面對當前處於劇變的教育生態，不少中小學教師依然對教育的大環境充滿無力感，大嘆夫子難為，不如歸去。要言之，現今中小學教師所面臨的難題有以下幾點：

首先，是教師教育權低落的問題。所謂的「國民教育權」是相對於「國家教育權」而來的概念，有別於國家教育權賦予國家機構介入教育事務的正當性，國民教育權卻強調引進市民社會的民間力量，將教師教育權與父母教育權、兒童受教權共同視為國民教育權的基礎。表面上看，台灣這些年來的教改是朝削弱國家教育權的方向在走，教育行政當局每每也以「下放」、「鬆綁」證明其教改成效。然而，只要我們進一步探究，大至教育政策的擬定、教育法規的研議，小到地方教育行政主管對各級學校的各種要求，均不難發現教師教育權不受重視的事實。

的確難想像，在高唱教改多年以後的今天，台灣各地的中小學教師（含兼辦行政業務之教師），每天仍要花上好些時間來處理各級地方政府所交辦各種非關教育的業務，多數教師雖然覺得力有未逮，但是對此一種累數十年之怪象，或許也早已見怪不怪了。而各級教師會雖亦頻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然效果亦十分有限，各級學校往往因此成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施政的附屬機關，要確立教育的主體性與教師的專業自主恐怕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不過，相對於教師教育權的低落，早些年還無法進入教育決策機制的家長，近年來透過各種家長組織的持續努力，在國民教育體系中已經登堂入室取得應有的發言地位，甚至原本「學校教師—教育行政—學生家長」三足鼎立的設計，也因為教育行政與家長組織之相互傾軋而顯得搖搖欲墜。

其次，是傳統價值觀與現代社會之扞格。中國傳統人治社會中，教師階層是維護社會秩序穩定的重要基礎，在以儒家思想為核心所建構的傳統社會中，教師一方面被提高到天地君親師的君臣體系中，一方面卻往往成為國家機器傳播意識型態的工具而不自知。然而，在一個民主多元的開放社會裡，傳統社會所型塑的教師形象，已經受到嚴重挑戰，教師地位明顯不復以往。傳統與現代之間的灰色地帶，不僅造成教師自我定位與社會期待之間的落差，甚至造成中小學教師的角色衝突與認同紊亂。

最後，是教師組織的自我定位問題。各級學校教師會雖然美其名曰「教師專業組織」，然而，教師不但無法如同其他專業人士如醫師、律師一樣，可以自行決定工作時間、收費標準及工作方式，各級教師會均普遍面臨缺乏有效資源的窘境，甚至幾乎到了無以為繼的地步。準此而論，現階段教師與教師會的自我定位已經離專業主義的要求越來越遠，反倒是任「教師法」明訂教師之任用採用用制之後，教師的地位似乎更像是「受雇主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的「勞動者」。弔詭的是，作為一個勞動者團體，教師卻又無法如一般勞工一樣依法取得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罷工權），進一步分析，這似乎也是各級教師會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主因。其實，早在年前，勞委會就一度有意將教師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範圍，問題是不分教育行政當局與學校教師，似乎都將教師定位為有別於一般雇傭工人的專業人士。

或許，「改革的困難不在於既有利益的頑抗，而在於既存錯誤觀念的堅持。」專業乎？工資乎？在只能「紀念」教師節的今天，倒也值得將教師進一步思考。

（作者為台北市蘭雅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